附件2

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所在单位/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：

所在地市：

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年4月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编号”、“项目名称”按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、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。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“姓名”及“出生年月”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。姓名如与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不一致，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，如加克·多尔吉（加·道尔吉）。

（二）“个人简历”中，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、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、实践经历。

（三）“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”中，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。建议格式为第一代：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；第二代：张小三（师傅张三）、张小四（师傅张三）、李小四（师傅李四）、王小五（师傅王五）、赵小六（师傅赵六）；第三代：以此类推，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。

（四）在“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”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，如概括申报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（以身份证为准）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职 业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从业时间 |  | 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（具体到年月）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|  |
|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（包括展演、宣传、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、资料等）及所获奖励（荣誉称号） |  |
| 照 片 一 |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照 片 二 |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照 片 三 |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申 请 人 声 明 | 本人申请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省文旅厅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| 从技艺特点和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、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，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（200字左右）。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| 姓名 | 性 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